

# 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4221 號函頒

## 壹、目的

為提前養成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扎根，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文暨社會關懷素養，特訂定本計畫。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 三、輔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
- 四、申辦學校：已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之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類）資優班（含集中式及分散式）及實驗班。

## 參、申請計畫類型及申請對象

- 一、A 類計畫：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課程
  - （一）由設有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類）資優班或實驗班之公私立高中提出申請，且高一及高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6 學分（不含原高中正式課程學分）。
  - （二）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由國教署媒合大學輔導、規劃及協助執行，每學年應開設下列課程，作為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或實驗班正式課程，實施年級及學分數並應符合規定：
    - 1、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課程/高一/2 至 3 學分（由大學教師協助）。
    - 2、經典閱讀課程/高一或高二/2 至 3 學分（由專家學者或研究生協助）。
    - 3、專題研究課程/高二/2 至 3 學分（由高中教師執行）。
- 二、B 類計畫：高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課程
  - （一）由設有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類）資優班或實驗班之公私立高中提出申請。
  - （二）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由國教署媒合大學輔導、規劃及協助執行，於高一開授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課程至少 2 學分，作為該高中正式學分課程。

- 三、同一輔導大學得同時輔導不同高中辦理 A 類及 B 類計畫，同一高中不得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應擇一申請。
- 四、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國教署媒合大學輔導高中執行，不得有異議。
- 五、國教署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建議通過案件之調整或合併。

#### 肆、計畫期程

- 一、計畫全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採分年實施：
  - (一) 第一年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 (二) 第二年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 (三) 第三年計畫：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 二、本計畫第二年及第三年不受理新計畫申請。

#### 伍、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止。
- 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應於申請期限內以書面申請，始完成申請作業。
  - (二) 應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 3 份，含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並附電子檔光碟或 USB 隨身碟 1 份（註明學校名稱及申請計畫類型）。申請文件免備函，掛號寄至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 計畫申請書：
    - 1、封面（如附件一）。
    - 2、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3、計畫書（如附件三）：應含未來三年（114 至 116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類）資優班或實驗班高一及高二課程安排、相關學科任課教師名單及學經歷，以及未來三年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師分工（B 類可免填寫未來三年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師分工）。

4、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意願書(如附件四):申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配合國教署執行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成效調查,並應提供學生成績及畢業班升學調查資料。

- (四)計畫書無需編列經費預算,計畫審查通過後由國教署媒合之大學依計畫執行需求編列經費項目及金額。
- (五)計畫書應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繕打方式編排並編製頁碼,主文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其餘為附錄、圖片及照片,封面勿加付膠膜。
- (六)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陸、審查作業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審查原則:

- (一)符合本計畫目的及推動重點。
- (二)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與妥適性。
- (三)執行本計畫的專業能力及行政配合。
- (四)預期成效。

## 柒、經費處理原則

由高中提報 3 年計畫申請,審查通過後,由國教署媒合輔導大學。輔導大學另依其媒合之學校數提報每年經費申請,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請撥與核銷。

## 捌、執行成效考核

- 一、考核時間:第一年審查通過之計畫,於 115 年 5 至 6 月進行考核,其執行成效將作為第三年是否續予辦理之依據。
- 二、考核方式:由國教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簡報之方式辦理。
- 三、輔導大學及高中團隊應配合國教署推廣及相關作業需要,提供執行進度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並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

## 玖、成果結報

- 一、計畫結束後，高中應完成成果報告書交由媒合之輔導大學，輔導大學並應於二個月內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國教署。高中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將列入次年考核之參據。
- 二、成果報告書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應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文逕送輔導大學。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高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執行學生問卷調查。
  - (二) 執行教學成效調查。
  - (三) 每年提供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學生成績及畢業班升學調查相關資料。
- 二、計畫一經核定，參與計畫高中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
- 三、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國教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四、參與本計畫之高中及輔導大學應協助各項推廣工作，如受國教署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國教署相關函示辦理。

# 附件一

## 【封面】

### 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資料

計畫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核定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實驗班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實驗班		
計畫申請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手機)		
聯絡人 電郵地址		傳真 號碼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申請表

計畫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申請學校	(請填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編號	(由國教署填寫)
計畫申請人 姓名/職稱		E-mail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計畫期程	114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		
計畫申請人 (請簽章)		計畫聯絡人 (請簽章)	
校長 (請核章)			

# 附件三

## 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書

### 壹、申請單位介紹

(以申請單位本身教學能量、行政及特色等為說明重點。)

### 貳、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方法

### 參、預期成效

### 肆、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計畫職稱	姓名	計畫分工內容	備註
計畫申請人			(例：相關計畫執行經驗)
計畫聯絡人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 伍、課程計畫

說明：

- 一、請填寫未來三年(114至116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含語文類)資優班或實驗班課程安排、相關學科任課教師名單及學經歷。
- 二、請填寫未來三年(114至116學年度)執行本計畫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師分工。(B類可免填寫未來三年執行本計畫專題研究課程之教學計畫及教師分工)。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經典閱讀等專業課程內容，如學科領域、主講教授等，由國教署媒合大學安排，無需列入計畫內容。

## 附件四

### 高級中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 執行意願書

壹、立意願書人：\_\_\_\_\_（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貳、合作意願內容：於計畫執行期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執行學生問卷調查。
- 二、執行教學成效調查。
- 三、每年提供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學生成績及畢業班升學調查相關資料。

參、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地址：

電話：

簽署單位：\_\_\_\_\_（高級中等學校名稱）

代表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